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录

(1)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(1-2)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	(3-4)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、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2024年转塘街道城市侧环境品质长效管理整治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（ZJZC-2024-0120）】的实施。

注：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及要求	服务期	备注
1	2024年转塘街道城市侧环境品质长效管理整治项目	按招标文件要求	12个月	此投标报价为一年的服务费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7496000元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柒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	

1、本项目采用总价的报价方式，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价款的依据。结算方式为：审定价乘以中标人中标费率（中标价/投标限价）。除下表所列费用外，其余费用以合同主体双方确认的市场均价为依据。

2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3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

二、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2024年转塘街道城市侧环境品质长效管理整治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ZC-2024-0120

挖机 型号：120 (台班)	人工单价 (工)	车辆(辆)	外运垃圾 处置费 (车)	地被补种(m ²)	割草(m ²)	工程车(五十 铃)
2600元/台	250元/人	300元/辆	600元/车	草皮 22元/平方 麦冬 25元/平方	2元/平方	700元/天

法定/授权代表：(签字或盖章) 

投标人：(全称)  盖章

日期：2024年2月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4年转塘街道城市侧环境品质长效管理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转塘街道城市侧环境品质长效管理整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9人，营业收入为39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
日期：2024年2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

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